

# 周口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周政复终〔2024〕574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陈州街派出所

申请人李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陈州街派出所作出的川汇（陈州）行罚决字〔2024〕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2024年9月20日